



# 争 商 件

号： HBCZ-21120131-210657

名： 北 体 中 务

内： 务

人： 北 体 中

代： 北 份 公司

制： 2 0 2 1 0 3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 争 商 告 告 (代 函) ..... | 1                 |
| 一、 况 .....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 .....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 取 件 .....           | ! 义书 。            |
| 四、 响 件 交 .....         | ! 义书 。            |
| 五、 启 .....             | ! 义书 。            |
| 六、 告 告 .....           | ! 义书 。            |
| 七、 其他 充事 .....         | ! 义书 。            |
| 八、 凡 出 , 以下 .....      | 凡凡凡凡凡凡凡凡凡凡凡凡凡凡凡凡凡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25、     | 和 合              | 16 |
| 26、     | 商                | 16 |
| 27、     | 保                | 17 |
| 六、      | 交与 合同            | 17 |
| 28、     | 合同 予 准           | 17 |
| 29、     | 合同               | 17 |
| 七、      | 其他               | 17 |
| 八、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7 |
| 三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9 |
| 一、      | 中 件              | 19 |
| 二、      | 、 参 及            | 19 |
| 三、      | 商务               | 23 |
| 办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25 |
| 办 前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25 |
| 办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25 |
| 分 则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27 |
| 办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28 |
| 四       | 合同书              | 30 |
| 五       | 争 商响 件           | 33 |
| 响 件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34 |
| 一       | 分 价 分            | 35 |
| 1.      | 商书               | 36 |
| 2.      | 价一               | 37 |
| 3.      | 分 价              | 38 |
| 4.      | 代 人 书            | 39 |
| 5.      | 代 人 份 书          | 40 |
| 二       | 分 分              | 41 |
| 分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41 |
| 1.      | 供 商              | 42 |
| 2.      | 和 合 件            | 43 |
| 3.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44 |
| 三       | 分 响 分            | 46 |
| 响 、 偏 / |                  | 46 |
| 1.      | 件 ( )            | 47 |
| 2.      | 供 商 为 供 其他 关     | 48 |
| 四       | 分 分 分            | 49 |
| 分响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49 |
| 1.      | 分 一              | 50 |
| 2.      | 分 二              | 50 |
| 3.      | 似业 一 ( 参 )       | 51 |
| 3.      | 入 人员一            | 52 |
| 五       | 分 其他             | 53 |
| 1.      | 商供 商 为 交 其 件 ( ) | 54 |

# 一 争 商 告 告 (代 函)

况

北 体 中 务 供 商 北 区东  
2号 中 (东 厦 )B 7 北 份 公 司 务 厅 取;  
上 取、 取 件, 于2021 4 12 14 30分(北京 )前 交响  
件。

## 一、 况

号: HBCZ-21120131-210657

名 : 北 体 中 务

人 : 争 商

: 25万元(人 )

价: 25万元(人 )

: 共1个包。 内 下, 具体 及商务 件 三

内 。

| 包号 | 内 | (万元) | 务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务 | 25   | 交供 商 合同<br>后 务, 务 一 | 其他<br>三 |

供 商 价 上 , 其 包 为 。

其他 : 。

供 商 , 单 位 名 及 发 件 3357441256@qq.com 取,  
件 名 和 号。

(不 受) 合 体 。

## 二、

1、 以下 :

- (1) 具 事 任 力;
- (2) 具 商业信 和健全 务会 制 ;
- (3) 具 合同 和专业 力;

(4) 依 和 会保 ；

(5) 参加 动前三 内， 动中 ；

(6) 、 其他 件。

2、 : ；

3、 :

1) 列入“信 中 ”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信 人、 件  
事人名单、严 信 为 名单(以 商 代 为准)；

2) 供参加 动前3 内 动中 书 ( 件 六 关 )；

3) 中 信、中 动和中 三 商 准 信 口；

4)具 《中华人 共和 值 信业务 可 》呼叫中 业务 。

### 三、 取 件

1. 取 : 2021 3 29 2021 4 02 , 上午 8:30 12:00, 下午 14:00 16:30。(北京 , 假 )。

2. : 北 区东 2号 中 (东 厦 )B 7 北 份 公司 务 厅 取; 上 取、

3. : 取、上 取 , “其他 充事 ”

4.售价: 人 200 元/ , 售后不 。

### 四、响 件 交

: 2021 4 12 14: 30 (北京 )

: 北 份 公司 10 1009 号会 ( ( 区东 2号 中 (东 厦 )B ) )

代 件 : 前1 内 受 件。

### 五、 启

: 2021 4 12 14: 30 (北京 )

: 北 份 公司 10 1009 号会 ( ( 区东 2号 中 (东 厦 )B ) )

参加 : 参加 商 代 人二代 份 原件及响 件出 商会

### 六、公告

公告发 之 3个 作 。

## 七、其他 充事

取 商 件 :

### 1. 取 / 件 供 :

- (1) 代 人 份 书原件及 代 人 份 原件。
- (2) 代 人 书原件及 人 份 原件
- (3) 件 取
- (4) 信 : ① 单位名 、② 人 别号 ( 一 会信 代 )、③ 业  
务 、④单位 、⑤ 及 号、⑥ 具 值 专 发 。

### 2. 取:

- (1) 代 人 取 , 取 内 上 (1)、(3)、(4) 到 取  
取 / 件。
- (2) 代 人 他人 取 , 取 内 上 (2)、(3)、(4) 到  
取 取 / 件。

### 3. 上 取:

供 信 书 以单位 单位 个人 办  
( 交 为 取 件 , 以 代 公司 到 信 为准)。

信 : : 中 中南 ; 人: 北 份 公司;  
号: 572976591978; 号: 840085。

办 后 凭 及上 (2)、(3)、(4) 件 取 件 之前发  
件 人 (以 人 到 件 为准), ( 、 ) 中  
号后六位和 包号以及“ 名” , 件 中 上 名单位 件信 ,  
书 发 具为专 。 / 件及发 件 取 中 及 代  
信 以 丰到付 供 商。

### 4. :

同 上 取 , 办 后 凭 及上 (2) 原件及 (3)、  
(4) 取 件 之前 人(以 人 到 为准),  
( 、 ) 中 号后六位和 包号以及“ 名” , 中  
书 发 具为专 。 / 件及发 件 取 中 及 代  
信 以 丰到付 供 商。

上 取 供 商 件 发出后 代 。 供 商 名

后 / 件 可发 件 3357441256@qq.com ， 供单位名 及 买 书发  
件 取。

件 取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|
| 名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   |
| 号                |  | 包号 |           |
| 供 商/供 商名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   |
| 人 别号/ 一 会<br>信 代 |  |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号  |           |
| 号                |  | 发  | ( 值 专 发 ) |
| 代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   |

八、凡 出 ， 以下 。

1. 人信

名 : 北 体 中  
: 中北 东信 厦 23  
: 卓 027-87320596

2. 代 信

名 : 北 份 公司  
: 区东 2号 中 B 7-10 (东 厦 )  
: 、叶凡、 、18502713922, 3357441256@qq.com


3.

人:  
: 18502713922/3357441256@qq.com

## 二 供 商

### 《 供 商 前 》

商供商仔争商件二“供货商”，下列“供货商”具体充和。 ， 以 为准。

| 号   | 名   | 列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1 | 人   | 北 体 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2 |     | 北 体 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3 | 代   | 北 份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5 | 商供商 | 一 二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2 | 交 务 | <p>发 与 员会办公厅发 办价 【2003】857号 ， 协商 交供商 发和 员发价 【2011】534号 务 取 准 90%向 代付 代 务 ， 各包 务 不 叁仟元则供 商叁仟元 付 务 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招标代理服务</p>  <p>交 务 交供商 取 交 书 同向代 付， 同 具发 ， 交供商 到 上公 告 ， 信 到 北 份 公司7 务 口 具发 后 取 交 书。</p> <p>中 书， 以单位 中 务 后， 名 、 号、 凭 、 （ 具 值 专 ） 、 件信 关信 发 3357441256@qq.com， 司 作人员 到 件后 办 ， 中 书及发 以 丰到付 予 公司。</p> <p>中 务 可使 办 ， 信 下：<br/>人： 北 份 公司<br/>号： 572976591978</p> |

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| ：中 中南<br>务 ： 027-873112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.2  |       | ： 件 取 上午10:00前<br>： 单位名 、 人 人及 、 名 、<br>号、 内 PDF及Word 发 3357441256@qq.com。<br>回： 司 上午10:00前予以回 ，<br>况 司 前 及 件告 。<br>回 内 及 件内 修 ， 公司 回<br>件同 发 修 公告 取 件<br>供 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.1  |       | 会：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.4 | 包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.1 |       | 不 受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.1 | 合体 商  | 不 受 合体 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.1 | 交 其 件 | 件（ 供 为 ）：<br>1. 业 件 人 份 （ 供 商 企业(包<br>合伙企业)， 供 商 册 “企业 人 业 ”<br>“ 业 ”； 供 商 事业单位， 供 “事业单位<br>人 书”； 供 商 企业专业 务 ， 供 业 可<br>件； 供 商 个体 商 ， 供 “个体 商<br>业 ”； 供 商 人， 供 人 份 ）。<br>2. 务 况 告(供 商 人 ， 供 2019 务<br>告( 供 商 ， 2019 务<br>， 供 务 和 、 制<br>)， 其 三个 出具 信 ( 信<br>供 商与 之 业务 ， 企业信 。<br>出具 单 不 作 信 。下同)， 其他<br>和 人， 务 告， 供 出具 信 。<br>可 专业 保 供 商 信 后出<br>具 保函 ， 可以不 供 务 告和 信<br>件。)。<br>3. 依 和 会保 ：<br>(1) 供 商依 ： 公告发 前 6 个<br>内( 供 1 个 ) 凭 ( 、 书、 印<br>、 代 (代 ) 凭 可)；<br>(2) 供 商依 会保 ： 公告发<br>前 6 个 内( 供 1 个 ) 会保 凭 (专<br>会保 交 单)；<br>(3) 供 商为其他 人 ， 也 供<br>凭 和交 会保 凭 ；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(4) 交响件 但因 务 关原因 其<br/>依 供 商, 供依 书原件 ( ) , 书 同 凭 。</p> <p>(5) 交响件 但因 会保<br/>关原因 其 依 会保 供 商, 供依<br/>会保 书原件 ( ) , 书 同 会保 凭<br/>。</p> <p>(6) 依 免 不 会保 供 商, 供<br/>件 其依 免 不 交 会保 。</p> <p>4. 参加 动前 3 内 动中 书<br/>( 六 《响 件 》) 。</p> <p>5. 具 合同 和专业 力 ( )</p> <p>6. 具 、 其他 件 。</p> <p>7. 合 件 一 二 (二) 。</p> <p>8. 上 件 , 准入<br/>交 关 件。<br/>书、 件包 供 可<br/>, 件 为原件 件 ( 供<br/>印件 供 印件), 响 件 中 件) ( 供<br/>供 印件 供 印件), 副 可 印件。<br/>可 , 因 , 、<br/>, 任 供 商 。 发 作假<br/>关 严 。</p> |
| 15.1 | 响 内 合<br>争 商 件<br>件和 争<br>商 件 其<br>他 | 六 中《与 商 关 件》 关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.1 | 商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 取 商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.1 | 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0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8.1 | 争 商响 件<br>、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响 件 一份, 副 二 份, 一份 ( 件及Word ), 响 件 不<br>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.4 |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交及 品 关 : 1、 不 交 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.1 | 争 商响 件<br>及 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四 关<br>一 五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3.1 | 商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人 3人以上单 , 其中 人 不 员会<br>员 三分之一。 和 专 北 份<br>公司 专 中 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6.4 | 交 后 价 供 商 | 代 及 合 件 后 价 书 发 了<br>商 供 商, 商 供 商 内<br>交 后 价, 交 商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7.1 | 保         | , 保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    | 函 、<br>和  | 函 :加 公 件 ( , 可以<br>先 函Word 及 PDF 件发 3357441256@qq.com,<br>其 件 后 , 代 件 以 件<br>PDF 件先 为准)。<br>及 人: 北 份 公 司 办 保东<br>: 027-87316021。<br>: 北 区东 2号 中 B<br>7-10 。<br>供 商 内 一 出 同一<br>。 |
| 八    | 其他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供 商

### 一、 则

#### 1、 及 围

1.1 争 商 件仅 于 争 商中 。

#### 2、 义

2.1 “ 人”： 商 人 《供 商 前 》。

2.2 “ ”： 商 《供 商 前 》。

2.3 “ 代 ”： 商 代 《供 商 前 》。

2.4 “供 商” 取 争 商 件 人、其他 人。

2.5 “ 商供 商”

1) 合 一 二 件；

2) 合《供 商 前 》 件；

3) 争 商 办 中初 供 商。

2.6 “ 交供 商” 员会 ， 人 予合同 供 商。

#### 3、 、 及 务

3.1 “ ” ，包 和 、 、 及其 关 修、 、修 。

3.2 “ ” 各 和 品，包 原 、 、 、产品 。

3.3 “ 务” （ 各 和 品，包 原 、 、 、产品 ）和 （ ，包 和 、 、 及其 关 修、 、修 ）以 其他 。

#### 4、

4.1 供 商 与准 和参加 商 关 ，不 商 何， 人和 代 义务和 任 些 。

4.2 交 务 ： 交供 商 到 交 书 向 代 付 交 务 。 务 付 准和 《供 商 前 》， 务 参 下：



：代 务 。例：代 业务中 为 1000 万  
元，准 80% 取 务 ，代 务 下：

$$100 \times 1.5\% = 1.5 \text{ 万元}$$

$$(500 - 100) \times 1.1\% = 4.4 \text{ 万元}$$

$$(1000 - 500) \times 0.8\% = 4 \text{ 万元}$$

$$= (1.5 + 4.4 + 4) \times 80\% = 7.92 \text{ 万元(四 五入保, 单位: 元)}$$

## 二、争 商 件

### 5、争 商 件

5.1 争 商 件包：

1) 商公告(代 商 函)

2) 供 商

3)

4) 争 商 办

5) 合同书

6) 争 商响 件

7) 中 代 发出 和修 件

8) 员会 商 中发出 商 件 变动

### 6、争 商 件

6.1 供 商 取 争 商 件后，，发 不全、件、印刷，  
代 全，否则。

6.2 供 商 争 商 件，以书(包 信函、、传 可以  
内，下同) 以前向 代 人 出，

《供应商前》。

代于合，以书商件供商予以（中不包），供商到后24内以书向代予以。

6.3供商内争商件出，代其为同。

6.4内争商件分，争商件、件同一内不一，以后发出书件为准。

## 7、争商件修

7.1交响件之前，人、代可以争商件修，修内商件分，代以书受商件供商，供商到上后，24内以书向代予以。

7.2商件、修件同一内不一，以后发出书件为准。

7.3修内可响响件制，修件交响件之3个作前发出，不3个作，人、代交响件之。

## 三、争商响件

### 8、和 单位

8.1供商交争商响件以及供商与代 人关商函使中。供商交件印刷可以另一，但内中，争商响件以中为准。

8.2争商件中另，单位 中华人共和 单位。

### 9、争 商响 件

9.1供商制争商响件包内件六。

：响件及内写。

### 10、争 商响 件 制

10.1供商件制响件，其交响件及全、合任，受代其中任何一。

10.2供商件中内，件出和件作出响。供商件各做出响，其响件为件。

10.3供商件交写内，内可，写“ ”、“ ”、“ ”回。

，关 供 商 。

10.4 供 商 制 响 件 包 ， 包 《供 商 前 》。

## 11、 商 价

11.1 商 价 包 商 供 商 交 响 件 中 价、 商 中 价 和 后 价。 商 供 商 价 以 人 价。

11.2 供 商 件 及 合 同 价， 争 商 件 出。 价 中 不 包 含 争 商 件 以 内 ， 否 则， 不 予 减。 价 中 也 不 争 商 件 内 ， 否 则， 其 响 件 为 件。

11.3 供 商 商 件 和 、 价 及 其 势、 商 供 商 、 商 供 商 和 些 因 决 商 供 商 之 于 出 价。 价 包 含 件 全 内 ， 件 其 原 因 商 供 商 付 和 其 他 交 包 价 中。 但 商 供 商 不 以 低 于 其 价 价。

11.4 供 商 响 件 中 免 为 包 含 价 中。

11.5 一 内 只 允 一 个 价， 否 则 其 响 件 为 件。

11.6 交 供 商 价 合 同 中 固 不 变 ， 不 以 任 何 予 以 变 。

## 12、

12.1 否 允 《供 商 前 》。 不 允 ， 响 件 中 交 了 ， 其 响 件 为 件。

## 13、 合 体

13.1 否 允 合 体 参 加 《供 商 前 》。

13.2 参 关 ： 两 个 以 上 人、 人 其 他 可 以 一 个 合 体， 以 一 个 供 商 份 共 同 参 加 。 以 合 体 ， 参 加 合 体 供 商 具 二 十 二 件， 向 人 交 合 协 ， 合 体 各 作 和 义 务。 合 体 各 共 同 与 人 合 同， 合 同 事 人 任。

13.3 参 关 ： 合 体 中 同 供 商 合 体 分 同 作 ， 低 供 商 。 以 合 体 参 加 动 ， 合 体 各 不 再 单 参 加 与 其 他 供 商 另 合 体 参 加 同 一 合 同 下 动。

## 14、 供 商 件

14.2

件。

1

仅于

但

商供 商单位

1

价、 务

1

价内

其他

体

《供 商

1

商保

16.1

信 《供 商

16

为 准。凡 件 函 口

5) 件 其他 。

## 17、 商

17.1 商 从 商 之 ， 商 《供 商 前 》， 商供 商 商 不 ，其响 件 为 件。

17.2 况下， 原 商 之前， 代 人可 供 商 商 。 商 ， 代 人 以书 商供 商，供 商 以书 否同 商 。供 商同 ，其 商保 ，但不 允 修 其响 件；供 商 ，其响 件 原 商 后 不再 ，供 商 回其 保 。

17.3 供 商同 商 ，不 允 修 其 争 商响 件；供 商 ，其响 件 ，但供 商 回其 商保 。

## 18、 争 商响 件 、 和

18.1 供 商 交 响 件 包 、副 、 及单 供 代 人 书（ 代 人 份 书）、 价一 、 商书。 商供 商 交 响 件 、副 和 《供 商 前 》。

响 件 “ ”、“副 ”，响 件 副 可 印件， 副 与 不 ，以 为准； 单 供 代 人 书（ 代 人 份 书）、 价一 、 商书与响 件 不 ，以 为准。 与 件不 ，以 件为 准。

18.2 印 不 书写， 代 人 代 加 公 。 代 ，响 件中 交《 代 人 书》。供 商为 人 ， 供 商 人 份 。

18.3 争 商响 件中 任何 、 和 删， 代 人 代 。

18.4 响 件 不可 卸 ， 争 商响 件可 发 件 及 产 后 商供 商 。

## 四、 争 商响 件 交

## 19、 争 商响 件 和

19.1 响 件 、 副 和加 供 商公 后 交，包 上 号、 名 、包号、供 商名 及“ （ 商 ） 前不 启 ” 。

2为便商，供商  
一份(件)单

19.3 响 件为 件， 人、 代。  
响 件， 代 前启 不。

19.4 商 交 品， 品上 商供 商名。 关 交及 品 关  
《供 商 前 》。

## 20、 争 商响 件 及

20.1 争 求商 件中、 交响 件 后。 商响 件  
可 及 件 “\*《供 商 前 》。

## 21、 交 争 商响 件

21.1 商 交响 件 以后 响 件， 不 何 原因， 代  
。

## 22、 争 商响 件 充、修 回

22.1 交响 件 前， 供 商可以 交 响 件 充、修 回。 供  
商 充、修 回响 件， 以书 人、 代。 充、修  
内 响 件 分， 充、修 内 与响 件不一， 以 充、修 内 为准。

22.2从 交响 件 商

代人 书原件。 商代 商 份后， 可参加 商。

## 25、 和 合

25.1 商前， 商 件 四 和 ， 供 商 和 合 ，  
和 合 ， 响 商 件 供 商 可 入 商 。

## 26、 商

26.1 商 商 件 四 和 与 商。 商中， 商 任何一  
不 与 商 关 其他 商 供 商 、 价 和其他信 。

26.2 商 中， 商 可以 商 件和 商 况 变动 中 、 务  
以及合同 ， 但不 变动 商 件中 其他内 。 变动 内 ， 人代  
。 商 件作函

人书 交供 商。

26.7 代 商 和 商内 ， 商双 上 。

## 27、保

27.1凡 于 、 、 价和 关 以及 向 ， 人、 代 、 人员、 商 及 关 作人员 不 向供 商 其 关 人员 。

## 六、 交与 合同

### 28、合同 予 准

28.1 人 合同 予 名 一 供 商， 况 29.3 。

### 29、 合同

29.1 争 商 件 保 ， 交供 商 合同前 保 。 关 保 《供 商 前 》。

29.2 人与 交供 商 交 书发出之 30 内， 件 合同 以及 、 号、 、 和 务 事 合同。

人不 向 交供 商 出 出 件以 任何 作为 合同 件，不 与 交 供 商 件 合同 以及 、 号、 、 和 务 内 协 。

29.3中 人 与 人 合同 ， 人可以 告 中 候 人名单 ， 下一候 人为中 人，也可以 动。

29.5 代 合 人与 交供 商 合同。 人与 交供 商 争 商 件 和 交供 商 争 商响 件 书 合同，不 出 争 商 件和 交供 商 争 商响 件 围，也不 再 合同 内 其他协 。

29.6 不可 力 因 ， 交 书发出后， 人 变 交 ， 交供 商 合同 ， 任。

交供 商 合同 ， 人可以参 关 原则 其他供 商作为 交供 商 合同，也可以 动。 合同 交供 商不 参加 动。

## 七、其他

《供 商 前 》。

件 人和 代 。

## 八、

人、代 及供 商 一切 动 参 关 。

### 三

#### 一、 中 件

- 1、 中 信、中 动和中 三 商 准 信 口；
- 2、具 务 专 号 (96759675)；
- 3、 务 ， 人 中 之后 10 内 务 ；

#### 二、 、参 及

##### 一) 中 体

- 1、 受 体 中 ， 。
- 2、依 从事 动， 保 全。
- 3、 人员 体 关 、 ， 体 各 则及 各 促 动， 保 中 、 。
- 4、严 体 中 制 务 和 务 准 供优 务， 北 体 中 。
- 5、依 办 人员 、 动 ， 付 。

##### 二) 中 务内

- 1、为 供体 各 、 、 动咨 、 受 、 、 回 务及围 中 务内 。
- 2、 中 及 务 ， 3个 务 ( ) ， 人 务 为： 8: 00-20: 00, 7\*12 ( 休 )。
- 3、 供 中 件： 包 但不 于以下 : 与全 体 95086 呼叫 、呼叫中 IVR 台、 、 号、 入 、 光 、 、 。

包 但不 于以下 : ， 人员、 、 。

向 体 中 供 、 件及 分 告。

##### 三) 中 作

- 1、 作 固 ， 一 从业 历 、固 专 人员不 于 3 名。
- 2、 合作 保 。
- 3、 体 。充分利 呼叫中 台 功 ， 体 ， 一、 体 业务 以及 。

4、 功 ， 受 体 体 中 作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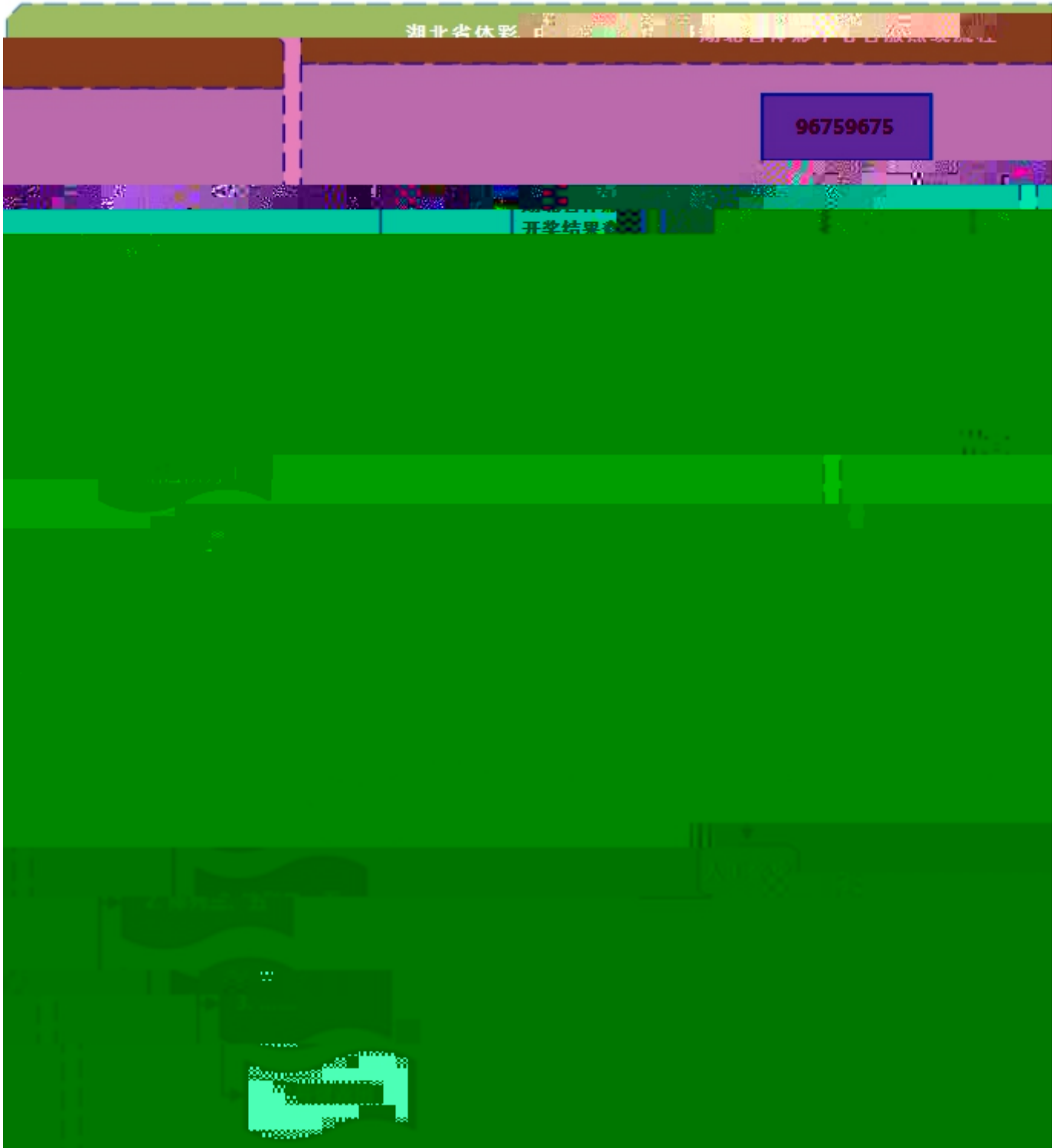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) 北体 作 务

##### (一) 务

##### 1、 务



上 为 全 体 95086 ， 2012 与 北 体 使 。



上 为 北体 96759675

2、 务 :

(1)业务受 : 到 , 人员 内 ( 、 咨 、 、 ) 做 。

(2)业务 : 人员 , 以及受 业务 别, 于 位 围内业

业务 业务 ，可即 回 ，即 决。 不 即 决则可 下 ，  
内回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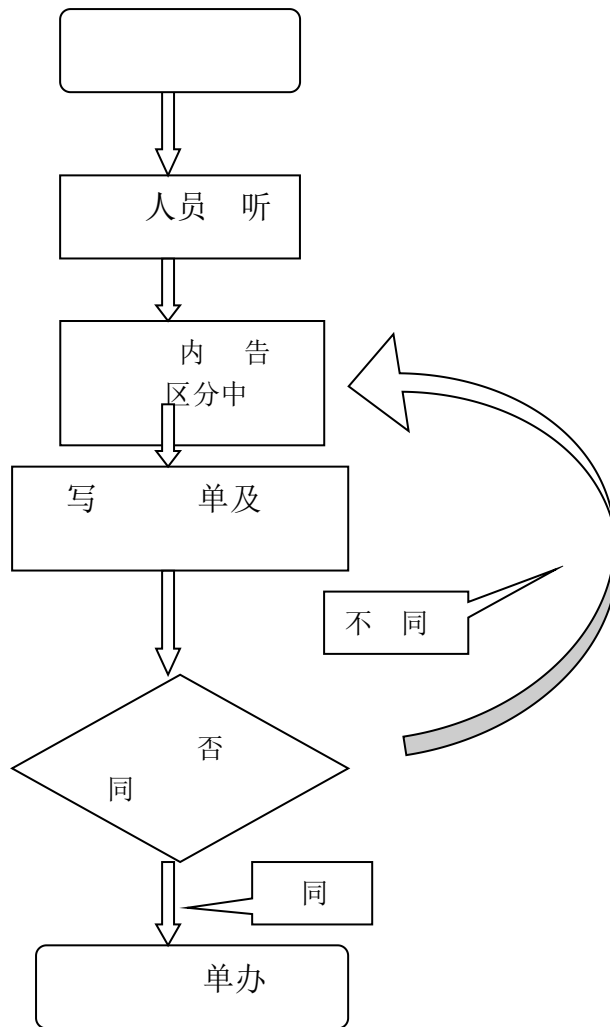
(3) 业务 关 ： 人员 ，以及受 业务 别， 及其 围  
业务， 关 业务 。

(4) ： 人员 业务 与 ， 做 关 。

(5) 反 ： 专员 业务 ， 业务 及 反 ， 取  
。

(6) ： 全 ， 化 业务受 。

(二) 、业主



- 1、 业主 ， 人员 内 听 内 。
- 2、 后 一 内 告 区分中 ， 写《 业主 》。

3、 24 内 回 ， 不 同 ， 人 员 与 分 中 ， 上 中 ， 到 决。

(三) 信 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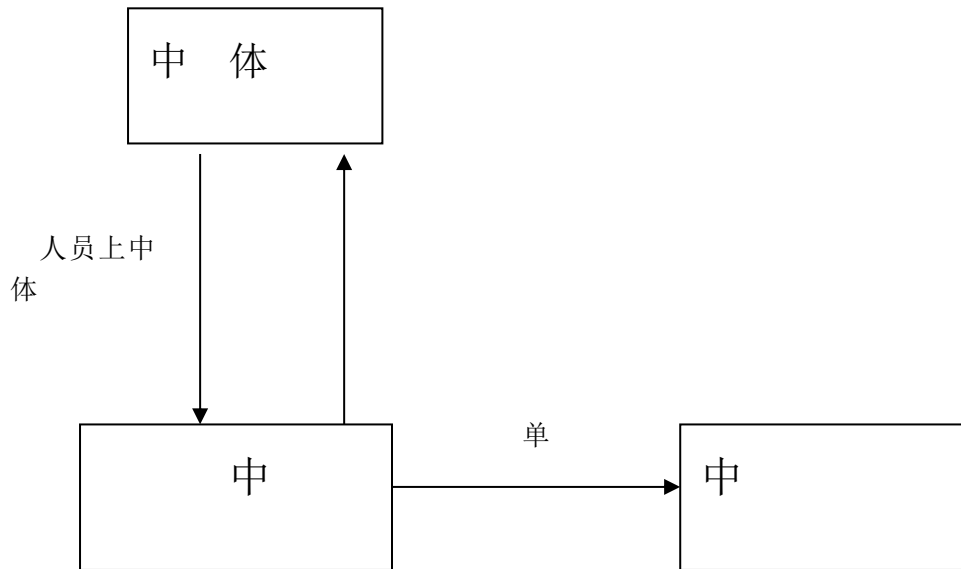
1、 人 员 务 、 写 作 。

2、 人 员 从 反 ， 做 到 反 ， 反 内 、 全 、 具 体， 。

3、 主 作 ， 《 份 》 ， 以 便 分 ； 3 前 向 北 体 中 交 上 《 北 体 告 》。

(四)、各 及 关 信

1、



2、

各 及 关 ， 上 人 员 中 体 和 中 ， 及 入 入 IVR ( 动 ) 。

三、商务

(一) 务 ： 交 供 商 合 同 后 务 ， 务 一 。

(二) 付 ： 付 付 ， 具 体 中 人 与 人 协 商 。

(三) ： 。

(四) 价 围 价

供 商 价 包 含 以 上 全 作 一 切 ， 价 一 后 供 入

单及 价 。

于 件 列 ， 供 商 为 也 列入 价。

# 办

## 办 前

| 号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1 | 准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 件 一 二 ， 供合<br>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 争 商 件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2 | 合<br>准            |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商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代 人 其 代 人 加 单位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信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不 和 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响 件★ 内<br>否 出 人不 受 合同 件                  |
| 1.3 | 商供<br>商<br>后<br>价 | 商 件 、<br>列 ，<br>供 商 供 决  | 商 后， 商 向 初 商供<br>商发出 价书， 其 内 交 后 价。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商 件不 、<br>列 ，<br>供 商 供 决 | 商 后， 商 从 原则<br>供 商 决 ， 其<br>内 交 后 价。       |
| 2.  | 办                 | 合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供 商 分为各 分 分 值。<br>商 供 商 分 到低 3<br>名 交候 人。 |

## 办

| 内             | 列内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分值 ( 分 100 分) | 分 则 |
| 准价            | 分 则 |
| 分因            | 分 准 |
| 分 分 准         | 分 则 |
| 商务 分 分 准      | 分 则 |
| 价 分 准         | 分 则 |
| 内             | 列内 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各供 商 分<br>办      | 分 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供 商 后 分 同<br>供 商 | 分 同 供 商， 价 低到 列。分且 价 同 ，<br>优 劣 列。 |

分 则

| 号            | 分因                  | 分值          | 分 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2.3<br>(1) | 分<br>66分            | 人员          | 12  | 务 ，各供 商 位人<br>员 ， 人员 。合 为10分， 合 为6分，<br>合 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参           | 10  | 主 参 任 一 参 不 1分 为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专业          | 10  | 供 务单位 分 告， 告内 包含<br>但不 于： 务 况、 务 分 、人员<br>分 告内 ，合 为10分， 合 为6分，<br>合 2分。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务           | 16  | 先 、 ， 、可 、 全 、关 及<br>协作 ， 体 、 和关<br>准 况。合 为16分， 合 为12分，<br>合 8分。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0  | 体 、合 。 包含<br>、 善可 划、人员 、 保 、<br>， 及 制 、 发事件 ，<br>况。合 为10分， 合 为6分， 合 2<br>分。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务           | 8   | 人员 作 合 4分， 合 2分。<br>24 合 4分， 合 2<br>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2.3<br>(2) | 商务<br>分<br>分<br>24分 | 似业          | 10  | 人 三 以 ，具 似 业 个 2<br>分， 10分， 供合同 印件和 (原<br>件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售后 务人员<br>况 | 4   | 供 商 具 化售后 务人员团 ，<br>供 化售后 务人员 关 ( 供<br>6个 保 及 关 )。 于4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人 0分; 4人以上 加1人 1分, 4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化 务 | 10<br>供 商具 化 务 力、 务<br>( 供 关 ) 10分, 否则不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2.3<br>(3) | 价<br>10分 | 10  | 件 且 价 低 价<br>准价, 其价 分为 分(10分); 其 合 供 商<br>价 分 下公 :<br>价 分= ( 准价/ 价) ×10%×100 |

员会 为 供 商 价 低于其他 合 供 商 价, 可 响  
务 不 信 , 其 合 内 供书 , 交 关  
; 供 商不 其 价合 , 员会 其作为 。

### 办

#### 1. 初 准

1.1 准: 办 前 。

1.2 合 准: 办 前 。

1.3 商供 商 后 价: 前 。

2. : 办 前 。

#### 2.2.1 分值

(1) 分: 办 前 ;

(2) 商务 分: 办 前 ;

(3) 价: 办 前 。

#### 2.2.2 准价

(1) 准价 : 办 前 。

#### 2.2.3 分 准

(1) 分 分 准: 办 前 ;

(2) 商务 分 分 准: 办 前 ;

(3) 价 分 准: 办 前 。

#### 2.2.4 及

(1) 不 变供 商响 件 内 前 下, 商 响 件  
分 和 ( 中 为 “ ”), 从 发 取其中可 围 偏 、  
价 、 、 价 不合 、不 价 , 些  
告。 商 后, 决 供 商 书 、  
, 卷, 向供 商发出 (包 卷)。

(2) 供应商到商发出后，商供书交到。供应商交书商。

(3) 员会为供应商价低于其他合供商价，可响产品不信，其合内供书，交关；供应商不其价合，员会其作为。

3.

3.1 商严价。

3.2 后，商上共同。

商员告，商从原则交候人，告商员，告上不同，商书关况。商员告上又不书其不同和，为同告。

4. 其

商供商价了，人不付，商动；后，人取准，取其他人，动前准。

## 四 合同书

( 合同书仅供 合同 参 ， 合同书 包 参 之内 。 )

### 合 同 书

名 ：

合同 号：

：

合同 ：

合同 (以下 “ ”)与 (以下 “供 ”) 。

供 以 \_\_\_\_\_万元人 ( 写 书写)向 供 下( / / 务)：

双 协商，同 下列 ：

1. 合同供、 双 “合同 ”， 各 全 任和义务。
2. 保 合同 和 付 供 到 付 ， 任和义务。
3. 供 保 全 合同 内 和交 向 供合 ( / / 务)， 任和义务。

#### 4. 合同 件

下列 件为 合同不可分割 分。

- 4.1 争 商 件；
- 4.2 供 交 争 商响 件；
- 4.3 合同书；
- 4.4 合同 ；
- 4.5 ( 代 ) 发出 交 书；
- 4.6 件：
  - 4.6.1 人 发 充 ；
  - 4.6.2 供 商 内 充 书 件；
  - 4.6.3 供 商 同 争 商响 件一 及 ；
  - 4.6.4 商 合同 ， 双 、 共同 充 件、 协 。

5. 合同 围和 件

合同 围和 件 与上 合同 件内 一 。

6. 及

合同 供 ( / / 务) 及 争 商 件 及供  
争 商响 件中 。

7. 付 件

合同 付 件 争 商 件中 。

8. 合同

合同 合同书, 分 价 供 争 商响 件中 。

9. 交 和交

合同中 ( / / 务) (交 / 务 )、 (交 / 务 )  
争 商 件中 。

10. 合同

合同 供、 双 代 和加 公 ( 合同专 ) 后 。 公 ,  
合同 公 公 后 。

11. 合同 份

合同 一 份, 份, 供 份; 副 一 份, 份, 供 份,  
主 份。

12. 合同

合同 合同价 后 。

供

单位名 ( ) :

单位名 ( ) :

单位 :

单位 :

人代 人( ) :

人代 人( ) :

人:

人:

:

:

传 :  
:  
:  
号:  
号:  
:

传 :  
:  
:  
号:  
号:  
:

合同 :

五 争 商响 件

:

# 响 件

( /副 )

号:

名 :

价内 :

商供 商名 :

:

响 件

商 件 六 供 写 ， ，

一 分 价 分

## 1. 商书

(代 )：  
依 (名 / 号) 及务商，代 (名、务) 代 供 商 (供 商 名、 ) 交下 件 一份，副 份。

1. 争 商响 件；
2. 件；

下 ：

1. 公司 参加 动前3 内 动中 ；
2. 不 单位 人为同一人 、 关 不同供 商，不 参加 同 一合同 下 动。

3. 不 为 供 体 、 制 、 、 务 ；

4. 公司 响 件中 供 全 件 ， 其 后 ；

5. 公司 响 件中 响 内 为 合同 依 ， 响 内 供 务；

其 ； ， 可 写；

， 同 下：

1. 《 价一 》中 交和交付 务 价为\_\_\_\_\_。

2. 争 商 件 合同 任和义务。

3. 全 争 商 件，包 ( 充 件 ) ， 。

4. 争 商响 件 之 共90个 历 。

5. 同 供 可 与其 价 关 一切 。

6. 与 价 关 一切 信函 ； 。

供 商： ( )

：

传 ；

：

件：

代 人 代 ( )：

：

2. 价一

名：

号：

|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| 供 商单位名 |          |
| 供 商单位  |          |
| 价      | 写：<br>写： |
| 务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|

： (1) 人 价。

(2) 价 “供 商 ” 价。

(3) 保 争 商响 件中 ， 另 制一份与 商书（原件）、 代 人 书（原件）一 另 一个 信 中，作为 之 。

商供 商 代 人 代 （ ）：

商供 商名 （ ）：

：

### 3.分 价

名 :

号:

商供 商 代 人 代 ( ) :

商供 商名 ( ) :

:

#### 4. 代 人 书

兹 同 为 公司参加 单位 ( 名 ) 动 供 商代  
人, 全 代 公司 动中 一切事 。代 从

。

单位 ( ) :

代 人 ( ) :

发 :

:

代 人 作单位:

务: : 别:

: :

份 号 :

人和 人 份 ( 反 印件):

## 5. 代 人 份 书

兹 ( 名) 单位任 务, ( 供 商) 代 人。

供 商 ( ) :

代 人 ( ) :

别: :

份 号 :

代 人 份 ( 反 印件) :

:

- 1、 于供 商不 代 人, 代 人 参加 商 响 件 况;
- 2、 供 商具 企业 人代 书, 则 书后 上企业 人代 书 印件。

# 二 分 分

分

| 供 商 一 二<br>件 一 二<br>写 | 写具体响 况 | 写 响 件响<br>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、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2、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3、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合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、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2、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3、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： 1、 一 二 内 响 写， 一 二 具体  
 二 《供 商 前 》 14.1 交 其 件。  
 2、 合 内 四 《 办 前 》。

### 1. 供 商

1. 名 及 况:

(1) 供 商 名 :

(2) : :  
: 传 :

(3) 册 :

(4) 公 司 :

(5) 代 人 主 人:

(6) 员 人 :

(7) 册 :

(8) :

(9) 上 产 债 :

1) 固 产

原值: 净值:

2) 动 产:

3) 债:

4) 债:

2. 与 价 务 内 关 况:

(1) 供 商 供 响 务 内 (包 、 业 主、商业 ) ;

(2) 务 分 (可另 ) :

| 务 名 和 | 主 务 围 | 务 人 员 |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
3. 供 商 为 其他 况:

兹 上 员

## 2. 和 合 件

(1)

(2)

3.

人和代 ：

， 参加 动前三 内， 动中 以下 ：

1. 因 刑事 任；

2. 因 令停产停业、吊 可 ；

3. 因 以 。

上 参加 动前3 内发 及仲 况 以及 关  
件供 。 保 上 信 、 、 、准 ， 因 供 假  
取中 、 交 一切 后 。

！

供 商 代 人 代 （ ）：

供 商名 （ ）：

：

参加 动前3 内发 及仲 况

| 别      | 号 | 发 | 况 介 |  |
|--------|---|---|-----|--|
| 况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| 仲<br>况 |   | 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|

：发 和仲 况仅 于供 商 ，且与 动 关 件，不包  
 件。与 动 关，但 决 判决 件 单 另 《 况 》（ 内 ： 件  
 事人、 ）。

# 三分响分

响、偏 /

分

号 件 分 响 件响 分 偏 写 件/

1

2

1. 件 ( )

2. 供 商 为 供 其 他 关

# 四分分

分响

| 件四分因<br>分则写 | 写具体情况 | 写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1、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2、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3、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.....       |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
- ：1、件四分则写响内、关及；  
 2、分内与响其他分内，可不供，写  
 及，便于即可。

1. 分 一

2. 分 二

.....

: 分内 供 分 准 关 。

3. 似业 一 (参 )

| 合同 | 业主单位 | 况 | 合同 |  | 业主单位<br>人及 |  |
|----|------|---|----|--|------------|--|
|    |      |   |    |  |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|   |    |  |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|   |    |  |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|   |    |  |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|   |    |  |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|   |    |  |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|   |    |  |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|   |    |  |            |  |

:

- 1、响 供 商 件 四 分 则 中 业 分 合 业 况 入 中;
- 2、况 包 : 名 及 合 同 内 ;
- 3、件 四 分 则 中 业 分 关 。

### 3. 入 人员一

| 号 | 名 |  |  | ..... |  |
|---|---|--|--|-------|--|
|   |   |  |  |       |  |
|   |   |  |  |       |  |
|   |   |  |  |       |  |
|   |   |  |  |       |  |
|   |   |  |  |       |  |

： (1) 后 关人员 介及 。 (2) 为参 ， 内  
以 合 。

五 分 其他

1. 商供 商 为 交 其 件 ( )